

用生态果园绘就绿色致富蓝图

——探访省法院驻丰宁满族自治县上方营村扶贫工作队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金秋时节，行走在丰宁满族自治县上方营村的山山岭岭，五彩斑斓的群山环绕中有一片片长势良好的果园，果树下整齐地种植着一行行赤芍等中药材。

“明年，果树就能结果了，中药材也能收割了。以后这些果树和中药材就是村里的摇钱树。”省法院驻丰宁满族自治县上方营村第一书记米志峰介绍。

■ 打造生态“脱贫路”

曾经的上方营村是省级深度贫困村，海拔高、气温低，辖11个自然村，全村沟多岭多，土壤贫瘠。村民此前一直过着落后闭塞的日子，收入除了外出打工就是种植靠天收成的玉米，再加上交通不便，经济收入很少，贫困户有280户。

脱贫攻坚号角吹响后，上方营村迎来了脱贫致富的好机遇。2017年，省法院扶贫工作队进驻上方营村，驻村第一书记李霁带领米志峰、马立红扎根这里，为上方营村脱贫致富谋划起来。

为了带领村民们走好脱贫致富发展路，工作队与村“两委”成员通过外出考察，结合上方营村特点，因地制宜制定了发展生态果园的脱贫致富产业规划。

整田园、选树种、种果树……就在驻村的同一年，工作队协调资金近100万元，建成了占地200亩的观光果园，根据当地气候特点栽植寒区富士苹果、梨等果树苗木1万余棵，建设了民富果园种植基地。上方营村54户贫困户以土地入股的形式成立了民富种植专业合作社。

第二年开春，一些果苗经过冬天严寒天气被冻死，工作队再次协调人员资金，补栽树苗5000株，同时协调打了灌溉果园用的机井。后来，为了保障果树灌溉，同时避免破坏地下水资源，接任驻村第一书记的米志峰和队员们又协调建成了两个蓄水池，并铺设了浇灌管道及其他附属设施。“以后即使遇到干旱天气，也可以保

障果树浇灌了。保障了果树灌溉，也就保障了丰收。”米志峰介绍。

果树栽种上了，工作队帮贫困户找到脱贫门，但还需帮他们学会技术拥有立身资本。为了提高果农的果园管理水平，及时解决村民在果树栽培种植中遇到的难题，工作队对接果农实际需求，专门找来果树种植不同时期的教学视频在村委会播放。

今年是果树种植的第4个年头，正是关乎果树次年丰产的关键时期，果农们急需学习枝干定形、花芽分化、病虫害防治等技术知识。工作队聚焦村民所需、所急、所盼，邀请当地知名果树专家来到果园进行现场培训指导，30余名果农参加培训。工作队还专门购买了果树管理使用工具、农药等，免费向果农发放。

村民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纷纷点赞工作队。“果树专家提出很多指导性意见，对我们村的果树种植发展起了相当大的作用。”村民佟兴高高兴地说。

■ 构建立体式扶贫框架

果园建设初期没有经济效益，为了让果园能够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工作队从长远考虑，制定科学有效的运作模式，积极发展果园林下经济。

工作队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在果树空隙种植了适合沙土地种植的



图为驻村工作队队员走访村民。 省法院供图

中草药赤芍114亩，同时购买6台微耕机用于果园林下耕地。该项目带动50户贫困户增收。

村民郝庆祥今年72岁，年纪大了不能外出打工，他家之前靠种玉米为生，雨水充足时能有1000元左右收入，遇上旱季最多收入600元。“现在光果树和草药的补助每年就有1000多元。等明年果树一结果，那收入会远远超过种植玉米的。”郝庆祥满怀信心地说。

此外，工作队还协调建成500千瓦的光伏发电站，使村集体有了集体收入……截至2019年底，上方营村已全部脱贫出列。

产业发展有了盼头，改善基础设施也没有落下。工作队协调县里、村里，修建了通往县里镇里的公路，村民入户路面全部硬化，还安装了太阳能路灯，修建了文化广场、乡村大舞台……行路难、吃水难、环境“脏乱差”的难题被一项项解决了，美丽乡村已经成型。

“按照规划，村里以后还要引

进旅游项目，春天赏花、秋天采摘，打造集生态农业、休闲观光为一体的乡村游产业。”米志峰憧憬着上方营村美好的未来。

■ 坚定群众致富信心

工作队紧紧抓住基层党建的“牛鼻子”，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培树致富先锋，提升致富能力；逐户宣传党的扶贫政策，因户施策帮扶。

刘国才家的住房经过危房改造后，因故危房改造款一直没发放。工作队得知情况后，专门到镇政府核实说明相关情况，后来危房改造款顺利打入刘国才账户。

郝九森的孩子今年考上了大学，但因为得知消息晚，没有登记领取助学金，第二天报名就要截止。工作队队员急群众所急，当即开车跑县里找到相关部门说明情况，紧急补充材料，最终帮郝九森的孩子成功申请了助学金。

郝占桂开农用车发生交通事故把郝九清的女儿撞伤了，郝九清为了索赔将郝占桂告到了法院。双方都是贫困户，一个没有能力赔偿，一个急需钱款看病，怎么办？工作队将情况反映给丰宁法院，帮郝九清申请了8万元司法救助金。

类似的暖心故事，扶贫工作队还做过很多，他们扑下身子，深入贫困户家中，用心用情、切切实实地践行着“真心为民”四个字，为群众帮办实事好事，解决贫困群众实际问题，获得了群众的广泛认可。

“在服务群众生活、解决群众困难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他们的信任，让他们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从而更坚定了他们努力奋斗争取幸福生活的信心和决心。”米志峰如是说。

几年来，驻村工作队因工作突出收获了不少荣誉：上方营驻村工作队被评为“全省扶贫脱贫先进驻村工作队”，李霁被评为“全省扶贫脱贫优秀驻村第一书记”，米志峰获评“全省扶贫脱贫优秀驻村工作队队员”。



近期，涉县法院开展“攻坚”专题执行行动，10月14日，执行干警执结了一件被拖七年之久的“骨头案”。杨某与邻居杨某两家因建房问题产生矛盾，房顶浇筑无法施工。14日上午，在执行现场，被执行人杨某某试图阻挠执行行动，被执

李晓明 摄

存储数字化 管理智能化

邯郸中院力促档案管理规范化信息化

河北法制报讯（刘丽红）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动适应信息化的飞速发展形势，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强化档案的数字化、科学化管理，推动法院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

该院党组高度重视档案管理工作，通过健全制度，提升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该院根据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档案管理办法》《诉讼文书立卷规范》，进一步提高了全市两级法院档案管理整体水平。同时，全市两级法院进一步加大档案开放与利用的力度，在管理好档案和确保档案安全的前提下，对内服务审判业务、对外服务人民群众，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在建设智慧法院进程中，邯郸中院加快推进档案工作转型升级，以信息化为核心，推动法院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向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他们努力将审判过程中直接产生的电子档案和在诉讼过程中形成的影像卷等类型的电子诉讼档案整合利用，实现审判、执行、人事、财务、基建、司法政务、司法鉴定等档案全业务、全流程的覆盖，通过存储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建立网络化的法院档案管理信息平台，不断完善保障当事人及律师各项权利的档案利用体系，提升诉讼服务效能。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 安世乔

副主任: 韩志强

孙继增

本期编辑: 张世杰

刘 帅

章彤华

13932149635

13303113276

13032610871

15176164105

18032890055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 fayuanzk@126.com

责编: 张世杰

邢台法院系统优化效能让群众少跑腿

全力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十件实事

河北法制报讯（张铁振）邢台法院系统坚持司法为民，自2019年至今连续两年推行司法便民利民十件实事，以改革创新的方式破除顽症，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效取信于民，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社会反响良好。

邢台中院将每年度司法便民利民十件实事作为中院一号文件向社会公布，并将十件实事作为两级法院“一把手”工程，党组书记、院长把好关，确保为民工程落地落实。邢台中院每年年初面向社会各界和两级法院干警公开征集年度十件实事选题，中院牵头部门制定两级法院推进十件实事的整体工作方案和任务分解表。建立中院党组、十件实

事领导小组、责任部门、基层法院四级领导体系，通过“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算账”工作机制，将十件实事考核结果与中院中层正职、各基层法院分管副职个人考核成绩挂钩，中院牵头部门负责对整体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邢台全市法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积极开展“提升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效能”专项整治行动。全市法院确立“一次不用跑”终极目标，努力做到“四不让”，即：能网上办理的不让群众跑、能干警跑腿的不让群众跑、能用证明材料的不让群众跑、必须群众亲自来的不让群众跑第二次。

邢台中院通过出台《关于建立司

法为民十件实事两项机制五项制度的意见》《关于规范立案工作制度及立案材料标准的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对外委托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规定，形成一批长期制度保障司法便民利民十件实事落实，解决一批顽症痼疾，将一些法律没有明确时限限制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采取主动公开、对外承诺的方式予以明确，限缩公权力，保障私权利，倒逼工作作风转变。

邢台中院通过压缩办案流程，强化内部管理，优化流程设计，简化签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上诉卷宗移送效率由90天缩短至53天；一般案件评估鉴定周期缩短至最长43个工作日，重大、疑难、复杂、特殊案件缩短至73个

工作日；裁判文书送达效率、司法保全效率同比提升近30%。

邢台中院用实际成效落实司法为民，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系统高效便民，走在全国法院前列，得到最高法院、省法院肯定；优化工作程序便民，在全市两级法院采取统一样式推广人身安全保护令、离婚证明书系全省法院第一家，社会反响强烈；诉讼档案跨域阅阅卷服务开创了全省法院档案复印工作先河，极大地减轻了诉讼参与人的诉累，赢得了群众认可；在全省非试点市中，率先实现行政复议化解中心全覆盖，构建起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的新机制，为群众解决争议提速增效。

一场执行 当事人把法官当成朋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刘黎明

10月12日,李某拿着一份供货合同,来到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找到法官吴玉超,请他帮忙看看合同有没有什么问题。其间,他婉转地向吴法官表达了自己想和老朋友张某合作的意愿,并请吴法官给撮合撮合。既然是老朋友,为什么还需要法官牵线搭桥呢?事情还得从两年前说起。

张某和李某是多年的朋友,一直保持着较好的关系。可在2018年两人之间发生了摩擦。当年,李某因做生意需要,向张某借款8万元。出于友情谊,手头并不宽裕的张某通过向朋友和亲戚筹措,给李某凑足了8万元。当

时,两人约定了还款日期。但借款到期后,李某却爽约了。此后,张某多次向李某催要欠款,李某都以手头不宽裕为由搪塞。最后张某找到李某家中,因言语不和,双方发生了口角和争执。李某还报了警。张某对李某又恨又怨,于是在去年10月将李某诉至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李某归还其借款及利息。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了张某的诉求。然而,判决生效后,李某依然不履行给付义务。为此,张某于今年3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吴玉超接手案件后,立即给李某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并对李某的财产进行了查询,但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线索。随后,法官吴玉超多次到李某家中做工作,向其讲解法律规定,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判决的严重后果。但是,不管法官如何劝说,李某始终态度强硬,称自己并

非无能力给付,而是因为张某欺人太甚。他甚至扬言,法院想怎么执行就怎么执行,自己是不会主动履行的。见说不动李某,吴玉超转而做李某妻子的工作,可没想到,李某的妻子和李某态度一样。

直到9月16日,法官经过调查,查明李某不久前刚购买了一辆二手私家车,证明他确实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鉴于此,经报请分管院领导批准,法院决定对该案予以强制执行。

9月18日11时许,法官吴玉超带领10余名执行干警赶到执行地点。张某也来到现场。为了彻底化解双方的矛盾纠纷,吴玉超决定再次给李某做工作。闻讯赶来的李某的邻居也帮着执行干警进行协调,但李某仍无动于衷。对此,法官果断宣布对李某的私家车进行强制扣押,同时告知李某,执行财产将会给其带来评估、拍卖、佣金等相关费用,会造成不

必要的损失。李某的态度这才有些缓和。

眼看已是中午,法官决定趁热打铁,自掏腰包买来包子,与两名当事人一边吃着包子,一边继续做工作,希望他们双方顾及过去的友情,互谅互让,一起化解纠纷。

到下午1时,张某和李某终于被法官的耐心和诚意所感动,同意和解。随后,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张某自愿放弃部分本金、利息等;李某一次性给付张某7.3万元。

当天下午,李某经多方筹措,当场履行了7.3万元的给付义务。

案结事了,两名当事人都把法官吴玉超当成了朋友。但他们彼此因为碍于面子,一时还无法像以前那么亲近,所以,这回李某才上门来找吴玉超帮忙。面对李某的请托,吴玉超欣然应允,表示一定要借此机会促成他们和好如初。

游客景区骑马摔伤 旅游法庭立即解纷

河北法制报讯 (张笑梅)“真没想到第一次来野三坡玩就受了这么重的伤,幸亏有你们的帮助,这么快得到了赔偿,谢谢了!”国庆、中秋假期,涞水县人民法院旅游假日巡回法庭的法官们快速帮助一名游客解决了旅游纠纷,受到游客的称赞。

位于涞水县的野三坡景区旅游资源丰富,作为国家5A级景区,近年来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游客。今年国庆节与中秋节“双节”同至,野三坡景区也迎来了疫情后的第一个“黄金周”。鉴于以往游客多,旅游纠纷也随之增加的情况,涞水县人民法院旅游假日巡回法庭的法官们放弃节日休息,在景区值守,为游客提供法律咨询服

务,及时化解景区各类纠纷,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10月1日,一名游客在景区骑马时,因马失前蹄被摔到地上,下嘴唇缝合六针,门牙也有松动。涞水法院旅游假日巡回法庭立即受理了这起旅游纠纷。经旅游法庭和旅游综合执法科调解,马主与游客很快达成调解协议,马主免除游客骑马费用,并赔偿游客医药费2800余元。

纠纷解决后,游客如约拿到了赔偿款。

五次被判刑 出狱后又盗车 一男子领刑四年六个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35岁的宿某曾因盗窃先后五次被判刑。而他不思悔改,又重操旧业,连续盗窃两辆汽车,再次被抓获。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盗案。

2019年7月的一天,宿某先是在邢台市某小区偷走一把江淮汽车钥匙,接着在小区停车场内将汽车悄悄开走。后经鉴定,该车价值1万余元。一个月后,宿某故伎重施,来到石家庄某小区寻找作案目标,见楼内一户人家的门开着,且家中无人,就直接走进屋内将客厅茶几上放的一把车钥匙偷走。拿到车钥匙后,宿某利用晚上时间来到小区停车场,将价值7万余元的车辆盗走。车主发现自己汽车丢失后,便报了案,之后公安机关根据公共视频,将宿某抓获归案。

法院审理认为,宿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宿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并当庭自愿认罪,可以从轻处罚。宿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宿某有多个犯罪前科,被盜车辆均已发还各被害人,量刑时均予以考虑。最后,法院以盗窃罪依法判处宿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9月29日,该判决已生效。



为避免因阴雨天气到来造成水稻减产,国庆、中秋“双节”期间,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驻大石柱子乡乡绅马河村工作队成员放弃个人休假,迅速集结到田间地头,帮助家里没有劳动力或劳动力不够的农户义务抢收水稻30余亩,受到村民一致好评。图为工作队成员正在田间帮助群众收割水稻。 吴静 摄

海港法院化解医疗纠纷机制良性运行 医疗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7%

河北法制报讯 (储学辉)针对医疗纠纷案件数量不断上升的情况,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在工作实践中摸索出一套审理医疗纠纷案件行之有效的办法,形成了解决医疗纠纷的良性运行机制。从2013年至今,该院共调解相关案件719件,调解成功率为97%,赔偿金额达6990余万元。

从“法、理、情”三方面进行化解。以依法调解为基础,依理化解为手段,依情和解为目的,该院在审理医疗纠纷案件中,坚持在责任的认定上就高不就低;在调解的时限上宜快不宜慢;在调解程序上宜简不宜繁;在医方

单位和患者个人上,重点关照患方和弱势群体的权益保护。

整合多方力量联动化解纠纷。该院与市医调委建立“医疗纠纷联动调解工作机制”和“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机制”,并负责对市医调委进行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由市医调委承接医疗纠纷案件的诉前调解,拟制相关法律文书,为司法确认做好准备。帮助患者在短时间内获得赔偿,也缓解了法院受理医疗损害纠纷案件的压力。

建立法官列席鉴定会的常态机制。通过法官参与鉴定工作,既显示法院对鉴定工作的重

视,又通过“即问即答”,排除法官和调解员在医学认知上的盲点与误区,确保裁判结果符合医学常识及规律,同时进一步增强法官的医学专业知识。

建立远程网络视频鉴定平台。通过信息技术手段与北京等多家在全国医疗鉴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权威性的鉴定机构开展远程网络鉴定和庭审质证工作。当事人和鉴定机构足不出户,即可开展鉴定和质证活动,既大大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又大幅提升了办案效率,还确保了鉴定意见的科学客观、公正权威。

执行遇上当事人办丧事 法官温情执法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张丽宁)博野县人民法院创新执行工作机制,树立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提高执行工作效率,近日成功执行了一起拖了数年的案件。

王某与孟某系夫妻关系。2016年二人因生意资金周转需要,向崔某借款68000元并签订借条,当时约定一年偿还。但直至2018年,本息仍未清偿完毕。经博野法院审判判决后,夫妻二人迟迟未履行给付义务,崔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虽然博野法院穷尽手

段,却未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无法联系到王某夫妻二人,案件执行长时间陷入僵局。

今年9月中旬的一天,崔某与执行干警取得联系,称被执行人此刻正在家中。执行干警当即赶到现场,却发现夫妻二人正在家中为老人料理后事。一边是申请人期盼已久的血汗钱,一边是被执行人的丧亲之痛。考虑到既要尊重风土人情人性化执法,又要确保案件顺利执结,执行法官并没有急于对王某夫妇采取强制措施,而是要求他们

提供担保,办完丧事后再进行处理。王某夫妻俩也意识到因自己的赖账行为差点儿导致无法送老人最后一程,当即向执行干警悔过,表示在处理完丧事之后,主动到法院履行义务。

次日上午,王某夫妇二人来到法院,在感谢法院温情执法的同时,表示确实无法一次性清偿债务,承诺2021年春节前还清全部欠款。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并握手言和。至此,案件圆满执结。

武邑法院大力开展党建活动 “一墙一厅一室”提升工作活力

河北法制报讯 (马琳)今年以来,为实践“文化兴院”理念,提升党建工作文化内涵,武邑县人民法院创新思路,整合多种文化资源,多维度拓宽领域,精心打造文化建设墙、“平语近人”展厅、党员活动室,力促培育特色“武法精神”,提升总体工作活力。

“一墙”。该院在围墙、廊道、电梯口

武邑法院大力开展党建活动

等墙面区域下功夫、做文章。多角度寻求素材,结合审判庭室分布特点,为各楼层设计各具特色的墙面文化。陆续开辟了法治文化墙、古风文化墙、党风廉政建设文化墙、名家名言文化墙、审判文化墙等一系列文化阵地,并以此为基础,实时动态增加学习内容,让干警们在耳濡目染中陶冶情操,增强党性修养。

兴隆:法院院长 向人大代表宣讲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 (齐迎男)10月10日,在2020年承德市市县两级人大代表及人大干部培训班上,兴隆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谢孟水结合自身多年的审判工作实际,深入浅出地向200多名人大代表及人大干部宣讲了民法典。

谢孟水就民法典颁布实施的背景和重大意义、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民法典的框架、内容及部分条款重大修改、变化等内容

进行了系统的解读。

其间,他结合自身多年审判工作经验、研究成果和学习体会,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讲解了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并为人大代表及人大干部们解读了一些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热点话题。

参加培训后,人大代表及人大干部们表示,听了谢孟水院长的授课,很受启发,对民法典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提高了自身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

故城法院： 木兰有约对话女企业家

河北法制报讯 (郑美霞)为提高女企业家运用法律知识经营企业、经营婚姻的法治思维,促进女企业家权益保护和企业高质量发展,9月27日,故城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妇联、县女企业家协会共同开展了“木兰有约”法治宣讲暨民法典培训活动。

参加活动的法官和法官助理,有的从民法典的立法经过、编纂背景、基本架构、法典亮点等方面进行了宣讲,结合近年来审理的民商事纠纷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帮助大家进一步加深对民法典的理解;有的为与会人员深入浅出地剖析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编的特色亮点,解读相关法律条文在实践中的具体适用,为婚姻家庭事矛盾调处和妇女儿童权益维护提供指引;有的针对企业的司法需求及工作实际,选取与企业

切身利益相关的合同编,结合真实案例,带领大家学习、认识、理解并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为民营企业在管理、运行、生产经营中有效预防、化解风险提供了法律参考。

女企业家代表表示,民法典是一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它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规范准则。此次宣讲活动对女企业家增强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她们希望法院今后能经常开展此类普法宣传活动。

据了解,故城法院将依托民事审判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引导大家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三河法院： 开展“执法办案百日攻坚” 首月结案2100余件

河北法制报讯 (王立坤)自廊坊全市法院9月1日开展“执法办案百日攻坚”行动以来,三河市人民法院始终坚持目标导向,明晰差距,强化举措,全力以赴抓好审判执行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据统计,该院9月结案2174件,创单月结案新高。

该院领导班子先后两次召开党组会,统筹安排“执法办案百日攻坚”行动,党组书记、院长樊颖多次部署调度,各分管院领导带头推进落实,各庭长和部门负责人加强指挥督导,确保将全院干警思想统一到“执法办案百日攻坚”行动上。

行动中,他们紧盯审判主业,结合自身特点和各部门优势,对现有案件进行分

析研判,查找问题和短板,明确主攻方向,做到应结尽结。主动发挥团队优势,吸收借鉴好经验、好做法,优化办案思路,提高审判效率。合理利用辅助事务外包优势特点,把办案人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全身心投入到办案中,实现了审判质效加速冲刺。

与此同时,他们正确树立“一盘棋”意识,既把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摆在突出位置,又扎实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涉诉信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法院审判执行质效、作风建设、队伍管理等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同步推进,为全院创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促进“执法办案百日攻坚”行动取得实质性成效。

广平法官利用假期办案受称赞

河北法制报讯 (郭奇)10月3日,当人们沉浸在国庆、中秋假期的休闲娱乐氛围时,广平县人民法院法官利用案件当事人返乡的有利时机,调解了一起民事案件。

该案是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被告在天津打工,平时很少回家。负责此案的法官王朝星多次给被告做工作,被告同意还款,但同时表

示只有国庆、中秋假期才能回来,平时无法请假。为尽快办理案件,王朝星告知对方假期回来后可随时打电话联系他。10月3日,被告回到广平,王朝星知悉后立即通知原告前来调解。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还款协议,此案顺利办结。当事人为法官节假日坚持办案的举动所感动,对法官连连称赞。

心和担当,达到了以文育人、润物无声的效果。

“一室”。为有效开展浸润式、融入式党建工作,增强全体党员干警的归属感,武邑法院严格按照“六有”标准,升级改造标准化党员活动室。活动室内的展板以武邑法院院史为主线,详细介绍了法院创建、历史沿革、历任院长等内容,同时将党旗和入党誓词、党员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上墙,并在活动室内充实了党建读物等学习资料,切实满足党员进行教育培训、开展组织生活的需要。党建活动的开展凝聚了队伍的向心力,有力促进了该院审判执行、信息宣传等多项工作的全面提升。

民间借贷纠纷 利息主张多少受保护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2016年3月9日,郝某以急需资金为由向张某借款12万元,口头约定利息为2分,因郝某和张某系亲戚关系,郝某未出具借条,后郝某偿还张某5万元本金。2017年2月9日,郝某向张某出具借条一张,内容为:“今贷到张某本金95000元(玖万伍仟元),利息2分。”后张某多次找郝某要求偿还借款本息,但郝某以种种理由推托,始终未还钱。张某一怒之下于2020年8月5日将郝某诉至阜城县人民法院,要求郝某偿还借款本金95000元,利息77900元。庭审中,郝某承认张某所主张的事实,但认为利息约定过高,希望按新的民间借贷解释规定的利息计算,即按2020年8月国家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郝某向原告张某出具金额95000元借条,是原被告双方对前期借款本金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其中包含70000元本金和25000元利息,利息是按2016年3月9日至2017年2月9日以120000元为基数月利率2分计算的,未超过约定利息。法院认定了被告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95000元金额为后期借款本金。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



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本案原告出具的借条将25000元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没有违反法律规定,故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95000元的诉求,法院予以支持。

原被告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法院应予支持。在诉讼期间,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8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法院对原告该诉请予以支持。综上,根据相关法律遂依法判决,被告郝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张某借款本金95000元及利息(该利息以借款本金95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2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8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四倍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说法

民间借贷作为一种操作便捷,资源丰富的融资手段,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与银行贷款之间的矛盾。本案中约定的“2分利息”,究竟如何计算?合理不合理呢?

在民间借贷中,“几分利”通常指的是“月息”。按照“百分之几”计算,1分利的意思就是月息1%,2分利的意思就是月息2%。从实际使用中看,所谓2分利是以1元钱作为基础单位参照,也就是说,每借1元钱需要支付2分钱的利息,换算年化利率就是2%×12=24%。如果贷款金额是1万元,那么按照单利计算一年利率就是10000×24%=2400元。

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双方约定利息为2分,即年化利率24%,是受法律保护的。

2020年8月20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中对民间借贷利率重新做了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20年9月21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3.85%,约定利率不超过四倍即15.4%。

本案于2020年8月5日在法院登记立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自2020年8月20日起施行。故本案应适用2015年8月6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在庭审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8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是原告对自己权利的处分,因此,法院对原告该诉请予以支持。

购置新房时父母的“赞助款”是赠与还是借贷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如今,父母资助子女买房的现象越来越常见。那父母出资购房究竟属于对子女资助赠与还是借贷?前不久,景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小吴夫妻俩想买房子,但掏空全部家底,钱还不够,二人便向小吴的父亲老吴提出了借款。老吴夫妻为了减轻子女负担,共借给小吴35万元,小吴将借款全部用于购买楼房。后来老吴因资金短缺便向小吴多次催要还款,小吴的妻子却不认可这笔借款。双方多次沟通无果,老吴便将小吴夫妻俩诉至景县人民法院,要求小吴夫妻俩偿还借款。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小吴从商业银行分四次支取原告老吴银行存款13万元,该款存入被告小吴的银行账户,随后,小吴将该款转账至某房地产公司用于购买房屋。不久后,小吴又多次支取了原告老吴银行存款共计22万元,将该款存入开发商的银行账户用于购买房屋。以上款项共计35万元,有银行交易明细佐证,能够证实款项交付是真实存在的。子女买房时父母出资,除明确表示赠与的以外,应视为以帮助为目的的临时性资金出借行为,在父母要求偿还时,子女应负有偿还的义务。综上,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小吴夫妻俩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借款35万元。

说法

现如今受高房价影响,子女刚参加工作又面临结婚压力,在经济条件有限的情况下

买房,父母多多少少都会资助一些,那么,在父母出资帮助子女购房之后,这笔款项究竟是赠与还是借贷?在很多传统观念里,尤其是一些独生子女,很自然的认为父母的钱就是自己的钱,父母的资产就必须给自己。因此,有些子女在遇到经济困难时,觉得父母应该无条件的给自己支持。从现行法律看,父母没有出资给子女买房的义务。成年子女特别是已经成家的子女,在经济上父母是相对独立的,子女不能无条件地向父母索取,父母对子女的经济支持可能是需要偿还的。

在父母出资之时未有明确表示出资系赠与的情况下,应予认定该出资款为对儿女的临时性资金出借,目的在于帮助儿女渡过经济困难期,儿女理应负担偿还义务,如此方能保障父母自身权益,并避免儿女成家而反使父母陷于经济困窘之境地。至于事后父母是否要求儿女偿还,是父母行使自己债权或放弃自己债权的范畴,与债权本身的客观存在无涉。本案中,老吴明确表示这笔资金属于出借,小吴夫妻对这笔资金理应承担偿还的。

从公序良俗的角度来讲,子女成家立业已经不属于父母履行抚养义务阶段,子女成年后应当自立生活。父母的关心和帮助,子女应当感恩,但此关爱和帮助并非父母应当负担的法律义务。本案中被告夫妻俩婚姻存续期间为购买房屋而向父母借款,不能视为父母对其的赠与,无论是一方个人名义所借还是以双方名义所借,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

小口角引发大麻烦 犯罪只在一念间

□ 贾飞燕

现实生活中,常有一些小摩擦发展成打架斗殴事件,最终因为不理智而付出相应的代价。日前,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结一件故意伤害案件,因琐事与人产生肢体冲突致对方受伤的程氏兄弟最终被判刑,为自己的莽撞行为“买了单”。

2019年2月,程氏兄弟二人外出时,因为一点小事儿与张氏兄弟发生肢体冲突扭打在一块儿,程氏兄弟将小张的右膝部打伤,后经法医鉴定,小张为轻伤二级。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移交检察院提起公诉,黄骅市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程氏兄弟称已向小张赔偿了医药费、误工费经济损失,取得了对方谅解,希望法庭从轻处罚。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程氏兄弟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二级),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在共同犯罪中,二被告人系共犯。案发后,被告人程氏兄弟认罪罚,且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最终,黄骅法院依法判决程氏兄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说法

故意伤害罪,是指针对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而定的罪。伤害的结果,可能是轻伤或重伤,也可能是致人死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每个人都享有身体权,他人不得侵犯。如果行为入故意殴打他人的话,侵害了他人的身体权,受害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可以主张民事赔偿。本案中,起因虽是日常琐事,但却造成了一人轻伤,侵害他人身体权的程氏兄弟不仅赔偿了受害人的损失,还要受到法律制裁。打架斗殴没有赢家,发生矛盾切记理智处理。



聚餐饮酒 当心惹上官司

□ 唐润轩

日常生活中,家人、朋友少不了聚会,饮酒助兴也是人之常情。但是大量饮酒会使人增加产生危险行为或者诱发身体疾病的概率,近年来,因为饮酒产生人身损害后果,权利人起诉共同饮酒者的纠纷时有发生。近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共同饮酒的损害赔偿案件。

王某受谷某某邀请参加聚餐,同桌还有张某、股某、王某某、刘某和杨某。席间,除请客人谷某某未饮酒外,6人共喝掉四瓶白酒,晚上9时多,聚餐结束,股某、王某某提前离开。谷某某与张某在未确认王某、刘某、杨某三人安全离开的前提下,便开车回家。后刘某、杨某乘坐王某驾驶的车辆离开。回家途中,王某驾车撞到护栏后驶入对向车道,与相向行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车辆受损、王某死亡的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王某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经鉴定,王某血样中酒精含量为215.80mg/100ml。

王某的家人向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谷某某、张某、股某、王某某等四被告向原告连带赔偿因王某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283192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股某、王某某作为同饮者,中途离开,应尽的注意义务较轻,但股某知晓王某开车前来聚餐,应尽的注意义务高于王某某。谷某某与张某知晓王某饮酒五杯左右,未确保王某安全离开,未尽到合理的护送、通知等注意义务,具有过错,但谷某某未饮酒,系组织者,过错程度高于张某。而刘某和杨某明知王某酒后不能驾车仍然搭乘,未尽到劝阻、制止的注意义务,导致王某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过错程度较高。此次事故给王某造成的损失合计1176905元。谷某某等六人共计应承担176535.75元(1176905元×15%)。刘某和杨某已各给付40000元,剩余96535.75元,扣除谷某某、张某、股某、王某某已经给付的各5000元后,根据前述四人的过错程度,法院酌定谷某某再赔偿35000元,张某再赔偿30000元,股某再赔偿7000元,王某某再赔偿



4535.75元为宜。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亲朋之间聚会饮酒本属一种情谊行为,每个饮酒者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有最高的注意义务。同饮者通过聚会饮酒建

立、维持乃至增进情谊,彼此之间具有感情上的信赖。同饮者也能合理预见自己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可能导致对其他同饮者的损害,同饮者之间未履行相应的劝阻、提醒、护送、通知等注意义务,是其承担侵权责任的前提所在。本案中,王某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应承担主要责任,谷某某等六人承担15%责任为宜。

知假买假 难获惩罚性赔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王某通过某网络购物平台购买了1箱泰国的冰糖燕窝,以2880元成交;随后又陆续购买2箱,付款5760元。王某收到商品后,发现该产品包装上没有中文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经查询,该产品没有进口许可,王某认为未经检验检疫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随后,王某和经销商联系,要求退还3箱商品价款并赔偿十倍价款。

经销商则认为,王某所购买的食品是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供货商是合法企业,商品来源合法,其审查了商品报关单、进口增值税完税证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书以及原产地证书、泰国食品检验合格证等,对于商品标签、包装问题,系质检总局对相关商品报检时的要求,而非国内销售货物的标签要求。在十倍赔偿条件下,不包含食品的标签是否存在影响食品安全且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

双方多次沟通未达成一致,王某于2019年5月5日在上海市奉贤区人

民法院起诉,以被告所售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要求退还3箱商品价款并赔偿十倍价款。随后,王某于7月8日撤诉。2020年4月8日王某再次起诉,以该产品包装上没有中文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要求被告退还后两箱商品价款并赔偿十倍价款。该院审查后将案件移送沙县人民法院管辖。

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中原告连续两次购买被告所售商品,两次起诉且没有证据证明食用被告商品受到损害。原告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存在明显的欺诈行为,不能认定原告属于普通的消费者,根据相关法律判决,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对于知假买假行为如何处理,知假买假者是否具有消费者身份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已作出明确表示,“从目前消费司法实践中,知假买假行为有形成商业化的趋势,出现越来越多的职业打假人、打

假公司(集团),其动机并非为了净化市场,而是利用惩罚性赔偿为自身牟利或借机对商家进行敲诈勒索。更有甚者针对某产品已经胜诉并获得赔偿,又购买该产品以图再次获利。上述行为严重违法诚信原则,无视司法权威,浪费司法资源,我们不支持以恶惩恶,饮鸩止渴的治理模式。”

本案中的王某知假买假,不属于惩罚性赔偿的保护对象,不应获得十倍赔偿。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有两个,一是要满足消费者主体资格。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有明确的规定,消费者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群体。立法本意是保护消费者,但知假买假者则不同,他们购买商品前已经了解经营者所售商品的真实情况,是为了打假牟利,若将知假买假人认定为普通消费者,则违背立法本意。二是要符合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前提。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惩罚性赔偿的条件是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

害。本案中的王某连续两次购买被告所售商品,也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存在明显的欺诈行为,不能认定原告属于普通的消费者,也不能获得惩罚性赔偿。

从市场秩序平稳运行角度来看,打假是通过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消协等单位举报、投诉方式,迫使经营者诚信经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是一种有益市场秩序健康发展的公益之举。而以牟利为目的的知假买假行为,却是受惩罚性赔偿的高额回报的驱动。多次大量购买缺陷产品,再从中谋取高额赔偿,是一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本案中,王某显然是买假之意在牟利,因此认定其牟利并无不妥。

食品安全法设置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目的在于保障食品安全、给予消费者特殊的保护,鼓励消费者积极主动揭露生产、销售假货行为。但以牟利为目的的知假买假要求十倍赔偿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不应该得到支持。消费者要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意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而商家也要诚信经营。

法官的担当

□ 李瑶

2019年进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我,和很多年轻人一样,喊着“唯有青春和梦想不可辜负”的口号,叫嚣着“世界那么大,我要去看看”,似乎从不用在乎他人的看法,也没有思考过自己这个小小个体能为社会创造怎样的价值。

改变发生在入职不久后的一个下午。我接待了一位来办撤诉的老大爷。老大爷称已经和被上诉人达成和解,并提交了撤诉申请书。从老大爷断断续续、含混不清的叙述里,再结合他手中那份手写的申请书,我判断老大爷可能文化程度不高、法律知识不多,于是禁不住问:“大爷,你们双方有和解协议吗,可以给我看下吗?”老大爷被我问得愣住了:“什

么协议啊?还需要签协议吗?反正他说了,只要他反悔,我就一分钱也不用给了。”看来,老大爷确实不懂法律。如果就此为他办理了撤诉,不仅他的权益得不到保障,还会引发上访隐患。思虑及此,我认为必须详细向他说明书面协议的重要性和撤回上诉的法律后果。老大爷年纪大了,耳朵背,理解起来很困难。那天,我放慢语速,用最简单的语言解释了近一个小时。老大爷听完后,激动地握着我的手说:“姑娘,你太负责任了,谢谢你的提醒,我得回去跟他签协议去。”担心老大爷记性不好,临走前,我把自己的名字和电话写在一张小纸条上,交给他:“如果您还有什么疑问,可以给我打电话咨询。”

几天后,老大爷带着和解协议,正式办理了撤诉手续。事情解

决得很圆满,老大爷整个人都很开心。这一刻,我突然明白了责任和担当的真谛。

我们是人民法官,笔起笔落,影响着别人的人生;一言一行,关乎着法院的形象、法律的权威。我们应当坚守住对法治事业的虔诚信仰,保持住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秉公处理每一个案件,不负法官的使命和担当。

如今,司法改革大刀阔斧,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逐渐增多,法院收案数量不断增长,员额法官面临着空前的工作压力,“白加黑”“五加二”的加班模式甚至成为常态,但越是艰难越要向前,绝不能亵渎法徽在心中的神圣。

在我们沧州中院,有一位法官叫赵文甲。工作中,他劲头十足,像个陀螺,似乎永远感觉不到疲惫。但只有了解他的人才知道,赵

法官的爱人前几年患了癌症,儿子又在外地服役,无法照顾家,他一个人承担着家庭和工作的双重压力。去年5月,他因工作过度劳累突发脑梗,经检查,脑部主要血管堵塞达90%。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也没有向组织提出过任何要求,出院后立刻回到工作岗位。过去的三年间,他办案547件。今年2月份,他又因脑干血管栓塞被迫就医治疗,入院前还在草拟判决书,出院后又投入工作。赵法官是我们青年干警前行路上的一个榜样,也是万千法律信仰者的一个缩影。

在当代中国的法治进程中,也许你我都不是领航者,但正因为每一个你的努力,才终将成就一个我们所向往的、最好的时代。

(作者单位: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驰骋

王世瑞 摄
(作者单位: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在天桥西法庭的岁月

法庭的生活是艰苦的。一个毛头小伙子,出了校门,走上社会,被空投到一个没有熟人的小天地里,确实不知所措。就拿吃饭来说吧,没有亲人给做饭,院里也没有食堂。好在门前就是繁华的街市,今天吃碗面,明天喝碗汤,东一顿西一顿地凑合。很快,冬天来了,我想到老家的办法,在集市上买了几百斤大白菜,码在法庭门口,又买来一口铁锅。逢刮风下雪天,我就到集市上买几大块带肉的羊骨头,丢在铁锅里炖汤,涮白菜吃。

法庭一共五六个人,除了我,都是拉家带口的。晚上他们各回各家,法庭便只留下我一个人,守着一张床、几张办公桌,还有一只铁皮炉子,不仅要学着生火,还要学会封管,否则,稍不留神,第二天就会弄得满屋烟雾缭绕。为了生火,我常常被熏得灰头土脸,泪水涟涟。

孤身在外最需要的是温暖和关怀。法庭的王庭长非常关心我。每到礼拜天,他就让爱人在家做一顿丰盛的饭菜,叫我去吃。王庭长是东北人,他家做的东北菜很对我胃口。那黑色纯正的木耳和细白柔嫩的酸菜白肉,

让我吃得狼吞虎咽。还有那位比我年长十来岁的景怀兄,他的家就在法庭前面。他离我最近,也照顾我最多。不是请我到他家吃饭,就是饭后过来陪我聊天,问寒问暖。同样是学生出身的人,更多的时候是对我的工作加以指导。

除了他们,还有其他许多人,为我筑起了一道温暖的保护墙,让我一个异乡人忘却了孤单。

对于法庭工作而言,我是个新生。虽然学的是法律专业,但尚未经过审判实践的历练,从理论到实践,都需要老同志的引导,甚至需要手把手地教我。老师们都是热心肠,不遗余力地教导我。我买了辆自行车,谁叫我就跟谁走,谁带我就当谁的书记员,串街走巷、穿堂入户、进企业、入村庄。天桥西法庭的管辖范围不大,但事情有大有小,有的还很复杂。我们常常会迎着朝阳出发,伴着夕阳归来。那自行车铃铛清脆的声响,陪我度过了一段法律理论与审判实践相结合的时光。

白天忙碌,晚上我便开始安排自己的生活。通常,一个人吃过晚饭,我

假期的碎碎念

时,好在做家务的时候可以用手机听着电子书,思路被书中的观点牵引着,再做这些就不再觉得无聊。四季轮回,时节流转,我们的人生也就是在收纳整理中悠悠向前。

假期里每天早上六点多都到广场去跑步。跑步时,大脑既可以天马行空胡思乱想,也可以完全放空什么都不想,把意念专注于步频、摆臂、呼吸,这种感觉很妙。想到日本作家村上春树的《当我谈跑步时,我谈些什么》,对于村上来说,跑步就如写小说一样,是一路跑一路突破的过程。对于我们每一位热爱跑步的人来说,其实享受的也是这种坚持与突破自我的过程,坚持一个5公里,速度上又提升一点。这种感觉,就如同参与掌控自己的人生一样。

既然是假期,就比较放松。翻了一大堆书,交叉着看,这本翻翻,那本读读,散漫读书,放松的状态下人的思维就是发散的,也许仅是书中的一句话就能激发自己的一堆感慨。如今,书读得杂了,更多的是追求书本能带给我们的思想启迪与感悟。读书,原

金秋遐思

□ 宫海军

已经有五年没有跟着爹娘收秋了,虽然每次都是提前把收秋需用到的钱交到老多的手里,可看着爹娘日渐苍老的脸庞,心里还是有种难以名状的感觉。

今年国庆中秋叠加,放了整整八天假,恰逢玉米成熟,我心里美美地算计,恨不得一下子把积攒多年的愧疚和不安转化成力量一丝不剩地撒进玉米地。而父亲却说,现在都是机械化了,收割、种植一气呵成,咱们也别费那个劲儿了。其实,听了这个话我并没有太多惊愕,毕竟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加上新农村建设,家乡早已今非昔比。再也看不见许多年前,一家人起早贪黑收秋的场景了。如今农村农忙时节,田间甚至连头牛都看不到,大家都是开着拖拉机“铛、铛、铛”地一趟趟驶过。

不管怎样,我还是要去地里看看。本想开车,父亲立马阻拦:骑电动车就好。我也想也对,可以尽情地欣赏沿途风光。一路上,看到一辆接一辆满载金黄玉米棒子的车辆,车上的大妈大婶满脸遮不住的笑意。看来又是一个丰收年啊。

眼前的景色让我不禁想起自己的旧日时光。我从六七岁便开启了“农耕技能”,那时候牵牛耕地、撒化肥、拔草、割麦子、掰玉米,可以说是样样都行。我哥哥那会有十几岁,已经赶上父亲高了。无论是速度,还是力量,他无疑都堪比一个壮劳力。每天早上四五点钟,我们被父亲叫醒,坐着老牛车,

一路颠簸到地头。那时父亲一边赶车,一边还哼唱着电视剧里的主题曲。我虽然也会哼几首,但因为实在太困了,就闭着眼睛听。

在我10岁时,家里添了一台拖拉机。我仅用了一个上午的时间,就学会了如何操作。在我12岁那年,我已经自己可以启动拖拉机了,要知道柴油机启动是完全需要手摇的呀。每次从地里拉庄稼,父亲总是自豪地坐在副驾驶位置上,任凭我来掌控一切。那时的我也把自己看成一个大人,主动地思考:这车怎么装、这活怎么干。后来,家里又添置了很多的农耕器具,比如播种机、旋耕犁,还有一台小型的收割机。从组装到使用,我都是自己看着说明书研究出来的。父亲为此逢人便夸我是个“种地的好手”。

后来读书成了父母更为关注的焦点,即便是农忙时节,父亲都让我在家里看书写作业。我很着急,毕竟家里有十几亩地呢,如果让爹娘两个人来收,起码要十几天呢。但是每次我提出帮忙,都被妈妈用同一个理由拒绝:等你学好了功课,就不用受种地这个累了。

如今我时常会怀念小时候的光阴,虽然没有玩具、零食,但吃着馒头蘸白糖,依旧健康快乐地生长;虽然没有光鲜的衣服和鞋子,但起早贪黑的磨炼,依旧迎着阳光向前奔跑。

世界已经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虽然我们开始变老,但周围的一切却变得更加新鲜。

(作者单位:盐山县人民法院)

会翻出当天的报纸,找一些自认为好的内容,把它剪下来,贴在一个自己装订的厚厚的大本上。有时,回想一下白天办案中遇到的问题,翻书查查资料。当时,不像现在这么智能化。还记得有一次,我们在办案中遇到了“总成”这个概念,怎么也查不到资料,讨论起来也是莫衷一是。后来,还是大家找到专业搞机械的师傅,在他们通俗易懂的表述下,我们才弄明白了它的准确含义。

法庭的生活也是浪漫的。每当夜深人静,门外的闹市消尽了喧哗,派出所那边也停下了匆匆的脚步,熄灭了灯光,前排的住户早早地进入了梦乡,我会站在空寂的院落里,透过身旁那颗白杨树的枝叶,望着满天的繁星和那卓尔不群的北斗七星,任思绪飞扬。偶有所感,我便赶紧回到室内泛黄的灯光下,写下心中对喜爱的人和事的赞美。

天桥西法庭,是我走上社会的起点,也是我终生难忘的地方。

(作者单位: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夺冠》：奋斗之路 心灵之交

国庆节前,电影《夺冠》强势上演!这部描写中国女排艰苦崛起、顽强拼搏的电影,是一部久违的、难得的体育题材影片。这部电影并未因推迟上映而减少关注,大热的票房反映出中国女排在群众心目中的崇高地位和巨大影响。

贯穿《夺冠》整部电影的是两根红线:一是中国女排在历届世界大赛夺冠的经过;二是郎平与陈忠和自上世纪80年代到里约奥运夺冠期间历久弥新的“革命友谊”。

1979年,郎平刚进国家队,球都没机会摸,只能在角落里蹲杠铃,此时陈忠和来到了中国女排,怯生生地走进了漳州训练基地。本来上级通知他仅借调45天,没想到一留便是几十年。作为少有的男陪练,他与当时球队的“边缘人”郎平有了更多交流的机会,目睹了这个倔强的姑娘从替补到主力的奋斗历程。

郎平终于完成了教练布置的蹲杠铃任务,开始有球训练。一个连主力都打不上的女孩,竟然给自己制定了超过海曼的摸高任务,那股不服输、不认命的倔强劲儿,让她终于等来了展示自己的机会。在与江苏男排的“性别大战”中,郎平横空出世,从此开启华丽人生。“机遇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就像郎平所说的那样,“我十八岁就进国家队了,别人都以为我一直顺,却不知道我平时练得有多苦。没想到进了国家队我连球都摸不到,老队员比我技术强,除了能比别人吃苦我还能干嘛?!”体育是最实在的,付出和回报成正比。

2005年,郎平受邀成为美国排球史上首位国家队女性主教练。2008年中美大战前夜,两位老朋友在首都体育馆的比赛场地碰面了。陈忠和一句话破郎平的心思:“我知道你不是担心输球,而是担心赢球,是吧?!”作为一名中国人,在自己祖国的土地上,击败有着深厚感情的母队,这对郎平来说是异常痛苦的,除了舆论的压力和球迷的不解,更多的是如何面对自己对中国女排的这份血浓于水的感情。

女排打得越来越“臭”了。听着别人的骂声,郎平心里很难受。陈招娣将军去世前,郎平去医院探望她。这位给过郎平诸多关心的姐姐恳请郎平“回来吧”,郎平无法拒绝“老战友”最后的遗愿,于是她真的回来了。陈忠和是郎平最坚定的支持者,在一片质疑声中,他第一个站出来肯定郎平的“三大改革措施”。他主动退出了中国女排主教练的竞聘,在郎平苦恼烦闷的时候带来朋友的开解。在漳州训练基地女排训练馆,郎平与队员们产生沟通障碍的时候,是陈忠和的夜访打开了女排姑娘们的心门。他以亲历者的身份指着训练馆墙壁上老女排队员留下的扣球砸痕,说的每一句话都飞入队员们的心中,坚定了她们实现梦想的信念。

又是出征世界大赛,又是在机场,又是一杯咖啡,35年不变的是老友间的信任和温暖。“我不管别人还需不需要中国女排,我需要”,陈忠和话虽然不多,却表达了深深的牵挂和祝福。他们心有灵犀、心意相通,总能适时出现在彼此需要的时刻。一句“明白”,表达了郎平的赞许、坚定和承诺。她带着老友嘱托和力量飞往巴西,克服了一个又一个困难,让女排再一次站上了世界的巅峰。

《夺冠》这部电影不是纪录片,是源于生活高于生活的电影艺术,因此不少情节有演绎的成分,比如朱婷怒怼郎导,丁霞“挑刺儿”老队员等等。另外,受时长的影响,中国女排2003年世界杯和2004年雅典奥运会两次问鼎都未能得到全面展示,非常遗憾。即便如此,《夺冠》仍然高度还原了中国女排大部分的辉煌历程,有着许许多多让人感动的情节,绝对值得一看!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心灵驿站

□ 张晓慈

今年的十一假期够长,八天。9月30日下午时,作为一名上班族,内心的欢喜雀跃压都压不住,那种感觉,就如同一个一文不名的穷小子一夜暴富,只不过,拥有的不是金钱,而是可供自己随意挥霍的空闲时间。

这个假期适逢“双节”重叠,与家人团聚,与亲人视频就成了节日的必修课。在外地居住久不见面的亲戚也趁假期回来串门,只不过是隔了几年的时间,竟从亲戚的身上看到了岁月的鲜明印迹。同时心中暗忖:其实我们都是彼此的镜子而已,敢问时光又肯饶过谁呢?

除了回老家,假期未安排出行。看到电视上、手机上各地拥堵的盛况,内心升起一份未出去“添堵”的小庆幸。

作为女性,假期总与层出不穷的家务密不可分。正值换季,把过季的被子、衣服清洗整理收纳,把应季的衣物从柜子深处翻出来。做家务很费